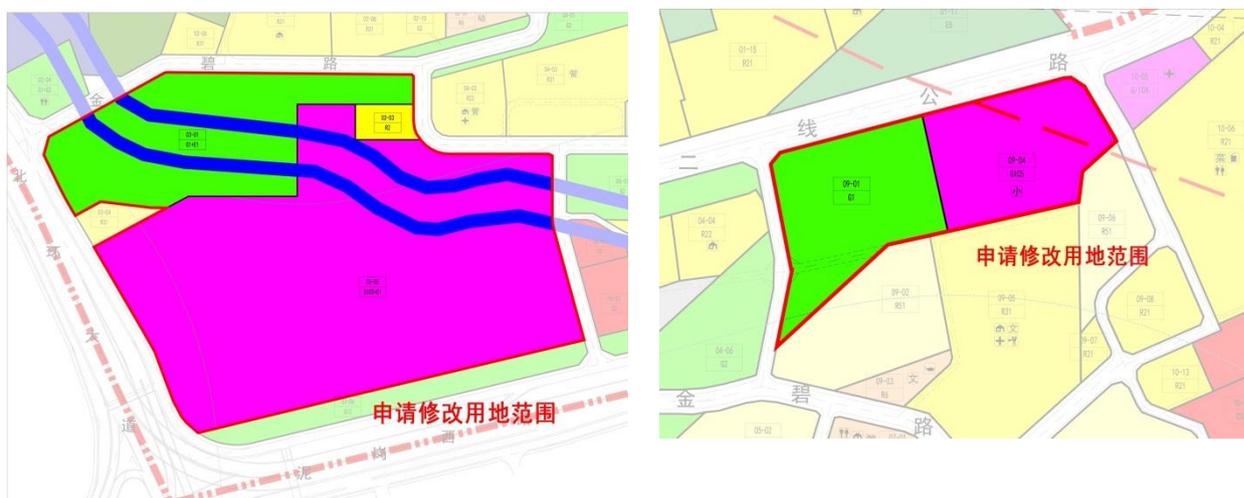


# 关于[泥岗地区]法定图则 03-01、03-02、 03-03、03-05、09-01、09-04 地块局部调 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罗湖管理局2017年第6会议审批通过[泥岗地区]法定图则 03-01、03-02、03-03、03-05、09-01、09-04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3-01	G1+E1	公园绿地+水域	39623.2	—	—	现状保留
03-03	R2	二类居住用地	2657.3	—	—	现状保留
03-05 (含原 03-02)	GIC5+E1	教育设施用地+水域	123530.5	—	75班寄宿制高中, 48班九年一贯制学校	1. 九年一贯制学校设置初中、小学各24班, 用地面积不小于21000平方米。 2. 本用地涉及轨道6号和9号线, 行轨区周边建设应符合地铁公司有关要求, 并在项目建设各阶段

						征求地铁公司意见，做好与地铁的协调工作。3.用地内建设应符合“蓝线”管理有关规定，并做好学生安全管理。4.做好学校建设与高压线迁改实施时序工作。
09-01	G1	公园绿地	15114.7	—	—	现状保留
09-04	GIC5	教育设施用地	13553.4	—	36班小学	规划，做好学校建设与高压线迁改实施时序工作。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 
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罗湖管理局  
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